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成员 5 人，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